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40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蕭能維律師即姚宥羽（原名：姚琪馨）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蕭能維律師為姚宥羽（原名：姚琪馨）遺產管理人之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